

訴願人 姚勝隆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105 年度費執字第 276758 號等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46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下稱移送機關）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5 年 4 月 29 日沙區人字第 1050009889 號函（下稱系爭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日起 30 日內，繳回 101 年 6 月至 102 年 3 月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新臺幣（下同）15 萬元。嗣訴願人逾期未履行，移送機關於 105 年 8 月間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下稱臺中分署）執行。臺中分署以 106 年 3 月 23 日中執丁 105 費 00276758 字第 1060105024A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禁止訴願人對第三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含活期存款、活儲存款、定期存款、綜合存款、支票存款、外幣存款、郵政劃撥、經兌付之託收票據等），在 15 萬 448 元（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訴願人清償。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18 日聲明異議，並於同年月 28 日申請停止執行，經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執行署）認其異議無理由，以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46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下稱系爭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7 月 12 日提起訴願，並於同年 8 月 4 日、8 月 25 日及 9 月 12 日提出補充理由，訴

願意旨略以，其不服系爭函提起復審，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會以 105 年公審決字第 187 號決定（下稱系爭復審決定）不受理，依復審決定理由三認系爭函為依確定判決為限期催告返還之「通知」，非屬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各款之處分文書，故惟系爭異議決定書及答辯書引述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行政法院判決等，形式審認系爭函為行政處分，係認事用法顯有錯誤，爰請撤銷系爭異議決定書及系爭執行命令。

理 由

一、按義務人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逾期不履行之情形，主管機關得檢附移送書、處分文書、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等文件移送本署各分署（下稱分署）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此觀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條第 1 項等規定甚明。復按，「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行政機關依前 2 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定有明文。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修正施行後，如有公法上不當得利事實或法律關係存在，不論發生於新法施行前或施行後，於請求權時效期間內，原作成授益處分行政機關，均得於施行後直接作成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法務部 105 年 8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503512180 號函意旨參照）。又按義務人對於為執行名義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訴願決定機關作成訴願決定或行政法院作成裁定時，縱其理由認為該處分

不能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但並未於訴願決定書或行政訴訟裁定主文中諭知該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者，分署仍應依法執行（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已更名為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61次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另按，「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1、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2、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3、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4、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5、發文字號及年、月、日。6、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法務部104年9月24日法律字第10403511420號函釋略以：「……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命義務人繳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並於義務人逾期不履行，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移送執行後，因執行機關就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並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76號判例意旨參照），是分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判斷有形式上合法行政處分存在，就該已具形式確定力之行政處分，在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前，自難否認其效力而得不予執行（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參照）。……」。

二、查本件移送機關就訴願人得否支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及已支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是否須繳回案，以102年8月26日沙區人字第1020019176號函知訴願人略以：不得支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並已辦理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收回作業中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系爭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移送機關遂以104年3月17日沙區人字第1040005708號函通知訴

願人於1個月內繳回提成獎金，惟訴願人逾期未繳回，移送機關爰依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返還提成獎金，經該院以103年度簡字第33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其判決理由略以：「……在104年12月30日增修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3項規定後，如經撤銷或廢止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行政機關得透過行政處分之方式，限期命受益人返還，無庸再透過一般給付之訴請求；是原告准予核發上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之處分，性質係屬提供連續金錢給付之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該授益處分既經原告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依前揭說明意旨，原告已可直接透過行政處分向被告請求返還上開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故其提起本件不當得利返還訴訟，即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徵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意旨，在法律上並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又移送機關於前揭行政訴訟程序審理中，依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以系爭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日起30日內，繳回提成獎金。訴願人不服，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經該會以系爭復審決定不受理確定在案，復審決定理由固認系爭函係依確定判決為限期催告返還之通知，尚非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為不受理之決定，但並未於決定主文中諭知撤銷或變更系爭函。嗣訴願人逾期未繳回提成獎金，移送機關乃檢附移送書、系爭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文件移送臺中分署執行，並以106年6月21日沙區人字第1060013853號函通知臺中分署略以：本件執行名義為系爭函，請臺中分署協助行政執行等語。臺中分署形式上審查移送機關檢附之文件，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依法執行，揆諸前揭規定、函釋及決議意旨，並無不合。

三、次查系爭函已載明訴願人之姓名、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

處分機關及首長署名、發文日期、發文字號等，是就系爭函之形式以觀，屬具形式確定力之合法行政處分。準此，移送機關依前揭規定檢具系爭函及相關文件移送臺中分署執行，臺中分署自應受理並據以執行。是以，訴願人主張系爭函非屬行政執行法第11條各款之處分文書，系爭異議決定書援引系爭大法官解釋及系爭諮詢小組決議，已逾形式審查之權限云云，並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5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提起行政訴訟。